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6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10月2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张志宏先生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志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张志宏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离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志宏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龚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任期即将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公司拟提名龚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龚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张志宏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选举龚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晓明、李岩、彭开盛,主任委员由李晓明担任;

2、提名委员会:吴京辉、邓磊、刘斌,主任委员由吴京辉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龚翔、吴京辉、严琦,主任委员由龚翔担任;

4、审计委员会:龚翔、吴京辉、李晓明,主任委员由龚翔担任。

本议案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龚翔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分工调整需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如下:

免去李岩先生总经理职务。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开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免去彭开盛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分工调整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岩先生、蔡志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任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分工调整需要,对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免如下:

免去蔡志成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永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同意胡永强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薪酬方案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方案》执行,即: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等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履职情况、绩效目标达成情况相挂钩。绩效薪酬按一定的比例在月度进行预发放,待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绩效评价后进行年度结算,多退少补。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以上所有需要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7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龚翔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8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龚翔作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龚翔
2026年10月20日

---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09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汇绿生态")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候选人、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免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基本情况

因张志宏先生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志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原任期至2026年12月届满。

(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张志宏先生任期即将届满离任,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为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行,在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张志宏先生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志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忠实勤勉,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宏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的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正在履行的承诺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履行情况 |
|---|---|---|---|---|---|
|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钧恒科技")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出具的承诺 | 汇绿生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br>二、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br>三、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2025年07月24日 | 正常履行中 |
| | 汇绿生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 自汇绿生态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暂无未执行完毕的汇绿生态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025年07月24日 | 正常履行中 |
| | 汇绿生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本人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本人承诺上市公司实施或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自本人承诺函出具日起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日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七、本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2025年07月24日 | 正常履行中 |
|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钧恒科技进行增资对其持股比例增至51%所出具的承诺 | 汇绿生态董监高 |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二、本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信息、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三、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2024年12月13日 | 正常履行中 |
|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张志宏 | 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br>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br>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br>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2022年03月22日 | 正常履行中 |

张志宏先生离任后,其尚在履行中的公开承诺继续有效,张志宏先生将继续按承诺内容诚信履行,并配合公司做好相关工作;公司将持续跟踪、督促承诺的落实,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龚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龚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专业能力和履职条件。

龚翔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比例、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配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龚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日起,张志宏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选举龚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晓明、李岩、彭开盛,主任委员由李晓明担任;

2、提名委员会:吴京辉、邓磊、刘斌,主任委员由吴京辉担任;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龚翔、吴京辉、严琦,主任委员由龚翔担任;

4、审计委员会:龚翔、吴京辉、李晓明,主任委员由龚翔担任。

本次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龚翔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后生效。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因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分工调整需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如下:

免去李岩先生总经理职务(原任期至2027年10月届满)。

免去蔡志成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原任期至2027年10月届满)。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开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免去彭开盛先生原副总经理职务(原任期至2027年10月届满)。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岩先生、蔡志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核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永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人事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蔡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彭开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人员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妥善安排工作交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分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免去蔡志成先生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胡永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任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胡永强先生的个人履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胡永强先生具有多年财务管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任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 人员简历

1、独立董事

龚翔,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

截至目前,龚翔未持有公司股份。龚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龚翔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总经理

彭开盛,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武汉NEC中原移动通讯有限公司、IngramMicro China Inc.、Maxim Integrated China Inc.工作。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合肥紫钧光恒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徽钧恒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湖北钧恒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截至目前,彭开盛未持有公司股份。彭开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彭开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副总经理

李岩,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在浙江海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青团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青少年宫工作。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HUI LYU TECHNOLOGY TRADING PTE. LTD.(汇绿科技贸易私人有限公司)董事、鄂州市政协委员。

截至目前,李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股。李岩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岩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副总经理

蔡志成,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零度眼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中恒珠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纵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多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现任汇绿(三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蔡志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蔡志成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蔡志成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胡永强,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CMA、高级经济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发展计划部、曾任江苏方洋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胡永强未持有公司股份。胡永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胡永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110

#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案》,现就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参加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6年11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登记文件送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2911室,信函或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430060

电子邮箱:hlzq@cnhlyl.com

传真:027-83641351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方铂淳

联系电话:027-83641351

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1267",投票简称:"汇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